

許淑華委員就全球經濟不景氣，台灣經濟成長率不到 1%，可能陷入通縮，政府須深入掌握第 4 季物價變化，做出正確決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前 8 個月 CPI 年增率為負數，主因油、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惟自 9 月起，CPI 年增率已連續 2 個月為正數。1 至 10 月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0.79%，漲幅溫和。
- 二、能源價格下跌，帶動國內相關商品及服務價格下滑，惟油價自上年年中即呈下跌，在比較基期漸低之下，油價對國內物價下跌的影響將逐漸消退，第 4 季 CPI 年增率可望維持正數。
- 三、主要機構預測台灣本年 CPI 年增率為負值，但明（105）年景氣可望回溫，國際油價將高於本年，預測台灣 CPI 年增率將回升轉正，不致構成通貨緊縮。
- 四、未來央行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所屬醫院虧損情形嚴重，應提昇服務品質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6）

許委員就衛福部所屬醫院虧損情形嚴重，應提昇服務品質與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醫院目前有 26 家，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2 年至 104 年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35.89%（由 54.69 億元減少至 35.06 億元），惟本部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儘管公務補助逐年減少，但所屬醫院自 92 年至 103 年醫療淨收入決算卻逐年成長，由 175 億元增加至 227 億元，約成長 29.71%，顯示本部所屬醫院的努力已初見成果，並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 二、為更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服務品質，因應對策如下：
 - （一）做好成本管控：
 1. 降低用人費用：各院成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並將用人成本列為各院院長績效考評及醫院年度考評項目。
 2. 降低採購成本：辦理藥品、衛材及儀器之聯標，並建置儀器之規格及價格資料庫供參。
 - （二）提升營運績效：將營運績效列為各院長及醫院之年終考核項目。
 - （三）強化資訊管理：應用最新雲端技術發展主動式之健康照顧，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 （四）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
 - （五）共通性管理指標，分六大構面（營運績效、醫療照護、健保等）共 87 項指標，由本會各工作小組按月進行指標收集彙整與同儕統計分析、回饋檢討改善，並每月各工作小組召

開會議針對指標異常之醫院進行檢討報告，而指標表現優異之醫院亦於會議中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同儕力量及互助，進而提升各院績效與品質。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所屬醫院醫事人力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7)

許委員就衛福部所屬醫院醫事人力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醫師及醫事人力係影響醫療服務品質之主要因素，經查本部所屬 26 家醫院，其中 2/3 位於偏遠離島地區，其醫院規模屬地區型醫院，但醫院雖小，仍需設置及進駐人事、政風、會計、病歷室、醫務行政室、總務室等必要之行政單位與人員，進行例行性行政業務運作；另近年來，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降低人員流動率，各醫院原委外之照顧服務員、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陸續改由自聘，故影響行政人員比率高於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二、本部所屬醫院各類醫事人力及任用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並通過醫院評鑑中之各類醫事人力之審查，且為提升所屬醫院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本部參考醫院評鑑條文、TCPI（台灣臨床成效指標系統）、THIS（台灣醫療照護品質指標）及公醫等各項考核指標，訂有 88 項共通性管理指標（有醫療照護、健保品質、營運績效、資財營繕等 4 大面向），其中品質指標占 24 項，各指標定有目標值，按月收集彙整，進行同儕統計分析、回饋檢討改善，並於相關會議中進行檢討報告與經驗分享，期望透過同儕力量及互助，以提升各院績效與品質。
- 三、有關現有醫療專業人力缺額，本部將加強要求各醫院持續遞補，致行政人員進用部分則務必交由人力評估小組審核進行控管，以維醫療服務品質。

(二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管理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5)

黃委員就國內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管理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細胞治療技術發展日趨嫻熟，各國細胞治療管理法規推陳出新，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參照國際管理規範，自去年起已針對細胞治療產品公告 3 則規範，提供申請者於研發階段、臨床試驗及申請上市之參考依據。為加速細胞治療產品審查作業流程，食藥署去年已成立再生醫學諮議小組，邀集國內從事細胞研究專家學者，加速國內臨床試驗審查，審查時間約縮短一半。另，食藥署亦已建立專案諮詢輔導機制，申請者於臨床試驗早期就法規科學審查方面能與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共同討論，未來若申請查驗登記時更能符合管理規定，預